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日修訂
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法規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訂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本規定。
- 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本規定。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之困惱，維持優質的工作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應主動提供安全、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 二、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總務處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使用情形，檢視整體校園安全措施，規劃校園空間及設施時，應考慮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校園內如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應繪製校園危險空間地圖，定期檢視，以利改善。
- 三、總務處應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等，定期舉行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且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進行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逾越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伍、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學務處—行政與防治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與預算，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 輔導室—諮商與輔導

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三)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習。

(四) 總務處—環境與資源：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其他處室：配合教育部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措施辦理相關活動。

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依據本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未達性侵害之程度，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興致、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2. 做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為自己取得、或使他人喪失或減損學習或工作等有關權益者。
- (三) 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者。
-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職員工生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知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之以上人員之間者。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相關資訊及程序

-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通報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聯絡電話為 04-8727303 轉分機 3100，電子郵件信箱為 joelaw@chsmr.chc.edu.tw，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校長，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本校任何人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得通報，並向學務處生教組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生教組長，應向學務主任申請。
 2. 行為人為學務主任，應向校長室申請。
- 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辦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六、學務處生教組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所屬「校安系統」通報；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七、校內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 八、若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行為人為學校兼任人員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與本校不同者，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十一、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原則

- 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三、本校為性別平等事件之懲處處理建議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五、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

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務處生教組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若雙方說法一致、案情明確，得由性平會組成三人初審小組進行訪談，了解事實，經性平會決議後，以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取代正式調查報告；另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學務處接獲申訴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委員會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
- 三、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四、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上列之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2.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十、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正確，依相關法令懲罰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態下實施性侵害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理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校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校長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校長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校長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拾壹、禁止報復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三、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四、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五、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六、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七、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拾貳、隱私之保密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拾參、附則

本附則以規範行為人（學生）蓄意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及曠課等不當行為來逃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或行政罰則而設立之。

- 一、行為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案件期間，不得藉故辦理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各行政單位均需配合，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接獲通知後，才可受理行為人之休學、自動退學、轉學申請。
- 二、行為人蓄意藉無故曠課不到校來逃避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視情況，發專函、存證信函、專人（限師長）通知監護人及行為人到校配合調查，兩次通知仍然未到，得依情況由學校學務人員或專函請行為人所屬管區員警，會同行為人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到校協助調查及說明。
- 三、為顧及行為人安全或人權，於調查期間，在行為人保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前提下，獲得校長同意後，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給予適當假別、假期。
- 四、行為人如獲判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成立，在行政罰則實施前辦理轉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封專函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

拾肆、其他事項

- 一、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學校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騷擾事件，得委託學校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三、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 四、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教育部來文規定則依來文規定修訂辦理。

附件：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受理流程圖。